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E HOM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獲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進一步豁免

茲提述(i)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回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持有的兩幅地塊(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進一步豁免公告」)，內容有關獲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進一步豁免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先前已向本公司授出進一步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及最終確定關於(其中包括)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性的若干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通函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第三次豁免」)。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第三次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並以本公告方式披露第三次豁免。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第三次豁免。

承董事會命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錦鵬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鵬先生(主席)及楊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中明先生、伍頂亮先生、秦尤女士及劉志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智傑先生、余文耀先生及陳永德先生。

* 僅供識別